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文所載收購建議條款的一部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由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已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的獨立財務顧問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 Securities Ltd.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有其向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該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1至22頁，而獨立財務顧問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有其向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關於收購建議的意見，該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3至38頁。

收購建議的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39至43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股份收購建議的接納須不遲於2005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接納須不遲於2005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2004年12月28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威華達董事局函件 5

摩根士丹利函件 10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道亨證券函件 23

附錄一 －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39

附錄二 － 威華達集團的財務資料 44

附錄三 － 收購人的一般資料 84

附錄四 － 威華達的一般資料 86

寄發本文件日期 2004年12月28日星期二

收購建議的開始日期 2004年12月28日星期二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期限 2005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 2005年1月18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宣佈收購建議的結果 2005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在報章刊發收購建議結果公告 2005年1月19日星期三

就在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期限或之前收到的
有效接納，根據收購建議應付款項的
付款寄發最後期限*(附註2)* 2005年1月28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收購建議的截止時間，否則收購建議將於2005年1月18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2) 根據收購守則，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收到接納收購建議的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必需文件當日後起計十日內支付。

(3) 收購人無意延長收購建議的截止時間。

(4) 除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外，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撤回。

本文件所指的一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2004年12月3日由Smart Orient向賣方收購298,642,000股威華達股份
「收購事項代價」	指	每股威華達股份0.63港元，即百仕達就收購事項所支付的每股代價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百仕達與威華達於2004年12月6日發出關於(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聯合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局」	指	威華達董事局
「截止日期」	指	2005年1月18日，即寄發本文件日期後的21日
「本公司」或「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道亨證券」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第4類受規管活動(證券顧問)、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機構，為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威華達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威華達董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為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其成員包括陸運剛
「威華達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威華達股東
「經擴大百仕達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百仕達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所委派的代表
「融通」	指	由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根據融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收購人提供合共最多46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融通，並以收購人全部資產作為其抵押品

「融通協議」	指	於2004年12月6日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作為貸款人)與收購人(作為借款人)就融通所訂立的融通協議(經由2004年12月23日的協議函件修訂)
「接納表格」	指	粉紅色接納表格及白色接納表格
「本集團」或「威華達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港元」	指	香港幣值，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4年12月2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一家於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融通協議下的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第4類受規管活動(證券顧問)、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買賣服務)
「MacKenzie先生」	指	Davin A. MacKenzie先生，為收購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	指	歐亞平先生，為收購人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先生」	指	鄧銳民先生，為收購人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辛先生」	指	辛羅林先生，為收購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New China」	指	New China Control System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在本公司出售其已發行股份予一獨立第三方前)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人」或「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收購人集團」或「百仕達集團」	指	收購人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包括威華達集團)
「購股權行使價」	指	介乎0.44港元至0.55港元(兩者包括在內)的金額，可予調整，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可認購新股份的價格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提出，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全部購股權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每份購股權0.63港元減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1993年7月26日及2002年5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合共115,062,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購股權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股份收購建議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或「威華達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收購建議」	指	由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提出，按股份收購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0.63港元
「股東」或「威華達股東」	指	威華達股份持有人
「百仕達董事」或「收購人董事」	指	百仕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百仕達股份」	指	百仕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百仕達股東」	指	百仕達股份持有人
「Smart Orient」	指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acific Sun Investment Ltd.、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及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全部均為投資基金，緊接收購事項前分別持有16,854,000股、173,146,000股、85,383,000股及23,259,000股威華達股份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接納及註銷購股權收購建議的表格
「新華控制」	指	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由New China擁有41%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威華達董事：
孫強*(主席)*
歐亞平*(副主席)*
項亞波
鄧銳民
冷雪松
徐興海
辛羅林*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 *威華達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28樓

敬啟者：

由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已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緒言

收購人透過該公告宣佈，收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向賣方增購298,6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3.04%。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代價為每股0.63港元，即收購事項代價合共為188,144,460港元。

緊隨在收購事項後，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47,680,775股股份，佔威華達的投票權約50.10%。因此，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威華達股份(已由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購股權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只有陸運剛)經已成立，以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並向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基於就收購建議提供推薦意見，故其他八名威華達董事均不被視為獨立人士。其理由如下：

(a) 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及辛先生為收購人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及

(b) 就其他四名威華達董事而言，彼等擔任威華達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身為被收購人公司(而其為收購人的聯營公司)的僱員即被假設為非獨立人士。由於本公司在緊接收購事項之前或緊隨收購事項之後均為收購人的聯營公司，故此該四名在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的威華達董事不符合被委任為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道亨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關於收購建議條款的意見。

本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收購建議的詳情。敬請留意分別載於本文件第21至22頁及第23至38頁的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內載其就收購建議提供的意見)及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道亨證券的函件(內載其就收購建議向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收購建議

摩根士丹利現代表收購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股份收購建議下每股股份 現金0.63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下每份購股權 現金0.63港元減購股權行使價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均無設定須收到的接納最少數目作為附帶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

收購人已確認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分別持有404,548,779股股份及110,975,598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已向收購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彼等分別所持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及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各擁有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權益。

收購人已確認，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乃獨立於收購人及並非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為股份收購價與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5,06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介乎於2000年5月24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7頁的附錄四內)。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44港元至0.55港元。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增發115,062,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權利。

各威華達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各威華達董事已各自向收購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表示(1)彼不會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前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及(2)彼不會就所持有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本集團的資料

已發行股份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發電及供應電力。

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政業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以下數字表及圖表顯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本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前的股份數目	緊接收購事項前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收購事項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收購事項後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 *(附註1)*	849,038,775	37.06%	1,147,680,775	50.10%
Warburg Pincus & Co. *(附註2)*	515,524,377	22.50%	515,524,377	22.50%
公眾	926,370,752	40.44%	627,728,752	27.40%
已發行股份總數	2,290,933,904	100.00%	2,290,933,904	100.00%

附註1： 包括Smart Orient之權益

附註2： 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被視作持有該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第4(b)節)

出售New China

於2004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新華控制、New Chin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出售及買方須購買本公司在New China所擁有的全部權益，及(其中包括)本公司亦須註銷New China欠負的一切現有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3,500,000美元(「出售事項」)。買方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第三方必需同意、授權或批准經已收到，而買方須已完成對新華控制的業務、會計、稅項及法定仔細審查分析及審閱，並在合理情況下對新華控制的業務、物業、營運、資產性質、債項及財務狀況感到滿意。同樣，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亦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買方須在結束時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其在該協議下須予履行的責任。

New China擁有新華控制41%股本權益。新華控制主要從事為發電廠及大型生產廠房製造及銷售控制系統的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被視為本公司及收購人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在日期為2004年12月17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只要已向一間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發出真正的要約，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一項真正要約可能形成，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未得該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可實際導致一項要約被阻撓，或導致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失去判斷要約利弊的機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執行人員視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一項受阻撓行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附註1，執行人員可在要約人同意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准予豁免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就此，本公司已向百仕達取得關於出售事項的同意書。故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本公司就訂立該協議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其他文件及完成出售事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獲得有關寬免。

一般資料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建議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

誠如載於本文件第10至20頁的摩根士丹利函件所披露，董事局察覺到(其中包括)收購人目前不打算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任何固定資產的調配)及管理層作任何改動及對僱員架構作任何重大改動，惟收購人可能會按業務需要增派人員加入董事局及管理層。

百仕達集團的資料及收購人的意向

敬請留意載於本文件第10至20頁的摩根士丹利函件內題為「百仕達集團的資料」、「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收購人的意向」等各節。敬請　閣下特別留意收購人就其對於本公司的意向及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若干聲明及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聲明。

聯交所已聲明，倘在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謹請注意，在收購建議完成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此，或會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至指定水平為止。

進一步資料

有關收購建議的詳情載於該公告及進一步載列於本文件所載的摩根士丹利函件，以及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內。

敬請留意載於本文件第21至22頁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及載於本文件第23至38頁獨立財務顧問道亨證券致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函件內分別載有彼等個別就收購建議發表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個別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此致

列位威華達獨立股東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強
謹啟

2004年12月28日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30樓

敬啟者：

由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已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1. 緒言

百仕達於2004年12月6日宣佈，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於2004年12月3日向賣方增購298,642,000股威華達股份，佔威華達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3.04%。緊隨在收購事項後，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147,680,775股股份，佔威華達約50.10%的投票權。因此，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威華達股份（已由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購股權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本函件、本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共同載有收購建議條款的詳情及若干有關資料。敬請一併留意本文件所載的董事局函件、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由道亨證券發出關於收購建議的意見函件。

2. 收購事項

於2004年12月3日，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向賣方增購298,642,000股威華達股份，佔威華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3.04%。

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每股0.63港元，並較：

(i) 於2004年12月2日（即該公告發出前，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每股收市價0.59港元，溢價約6.8%；

(ii) 該公告發出前，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1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57港元，溢價約10.5%；

(iii) 該公告發出前，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53港元，溢價約18.9%；

(iv) 該公告發出前，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三個月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51港元，溢價約23.5%；

(v) 該公告發出前，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六個月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49港元，溢價約28.6%；

(vi)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0港元(根據於200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56,04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762,762,968股計算)，溢價約5%；及

(vii)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48港元(根據於200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92,03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288,288,904股計算)，溢價約31.3%。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出的每股收市價0.62港元，折讓約1.6%

百仕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百仕達及百仕達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照威華達股份的歷史成交價而釐定。

收購事項代價總額為188,144,460港元，已由百仕達動用現有內部現金資源以現金支付。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威華達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其核心資產乃位於深圳市的福華德電廠，該電廠座落於深圳市大鵬鎮的策略性地點，距建議中的廣東液化天然氣碼頭10公里。威華達剛於早前將福華德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由305兆瓦增至480兆瓦，現正著手將總裝機容量進一步增至665兆瓦，並預期於2005年上半年完成。待廣東液化天然氣碼頭落成後，福華德電廠的發電燃料將由燃油改為液化天然氣。預期此舉將可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經營利潤。威華達亦正就進一步將福華德電廠的總裝機容量增至1,000兆瓦進行可行性研究，同時繼續落實將非核心資產出售。

百仕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百仕達提供可取得一項高質素及增值資產控制權的良機。百仕達董事相信，配合國內的經濟發展及增長，電力需求會繼續其上升趨勢。隨着福華德電廠開始全面投產、持續擴容，並獲得改善效率及回報的機會，百仕達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百仕達提

供黃金機會，增加其在威華達所佔的權益，從而增強百仕達集團的盈利基礎。百仕達董事認為收購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百仕達及百仕達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根據收購建議及基於維持威華達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之外，百仕達目前無意增加或減少於威華達的股權。百仕達董事將不時檢討有關意向。

3.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緊隨在收購事項後，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47,680,775股股份，佔威華達的投票權約50.10%。因此，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威華達股份(已由百仕達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購股權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摩根士丹利現代表收購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股份收購建議下每股股份 現金0.63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下每份購股權 現金0.63港元減購股權行使價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均無設定須收到的接納最少數目作為附帶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每股0.63港元，較：

(i) 於2004年12月2日(即該公告發出前，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每股收市價0.59港元，溢價約6.8%；

(ii) 該公告發出前，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1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57港元，溢價約10.5%；

(iii) 該公告發出前，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53港元，溢價約18.9%；

(iv) 該公告發出前，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三個月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51港元，溢價約23.5%；

(v) 該公告發出前，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六個月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49港元，溢價約28.6%；

(vi) 於200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0港元(根據於200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56,04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762,762,968股計算)，溢價約5%；

(vii) 於200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48港元(根據於200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92,03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288,288,904股計算)，溢價約31.3%；及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出的每股收市價0.62港元，折讓約1.6%。

股份收購價與收購事項下的每股價格相同。

股份收購價乃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分別持有404,548,779股威華達股份及110,975,598股威華達股份的威華達股東)已向百仕達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彼等分別所持威華達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及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各擁有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權益。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乃獨立於百仕達，亦非與百仕達一致行動的人士。

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為股份收購價與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15,06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介乎於2000年5月24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7頁)。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44港元至0.55港元。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增發115,062,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由 貴公司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權利。

股份收購價、購股權收購價及收購建議的條款乃由收購人的董事在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的歷史成交價經仔細考慮後釐定。

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及辛先生為收購人及 貴公司的共同董事。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持有威華達的購股權。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已各自向百仕達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表示(1)彼不會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前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及(2)彼不會就所持有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最高及最低價

在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報出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04年12月13日和2004年12月17日的每股0.63港元及2004年6月18日的每股0.37港元。

代價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290,933,904股。按股份收購價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443,288,360港元。按購股權收購價計算，尚未行使的115,062,000份購股權的價值約為72,489,06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47,680,775股股份。根據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及除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以外的各方所持有共627,728,752股股份，及除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共26,900,000份購股權，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倘兩者均獲全數接納)須支付的代價將分別約為395,469,114港元及5,111,000港元。

可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行使的全部81,586,000份購股權均由威華達董事所持有，彼等各自已承諾不會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行使該等購股權，及不會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概無任何威華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百仕達就取得 貴公司的法定控制權須支付的代價總額將為188,144,460港元，即收購事項代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及除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以外的各方所持有共627,728,752股股份，及除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26,900,000份購股權，倘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均獲全數接納，則代價總額(包括收購事項代價)將為588,724,574港元。

收購建議的條款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的條款，將獲收購人收購的股份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押記、繁重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者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益；並有權享有截至該公告日期所附帶及產生的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其中包括有權收取在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發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權利及分派。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條款，購股權連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將予全面註銷及放棄。

獨立財務意見

收購人已取得德國商業銀行的獨立財務意見，表示提出收購建議符合收購人股東的利益。

印花税

收購人將支付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數額為就有關接納所支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份)繳付1.00港元；而此乃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威華達股東須負責支付者，並將從股份收購建議下應付予該等威華達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4.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威華達所擁有的權益

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已計及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股份)概述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5,792,809	25.13%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1,147,680,775 *(附註)*	50.10%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1,147,680,775 *(附註)*	50.10%
歐亞平先生及家族	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1,147,680,775 *(附註)*	50.10%

附註： 該批股份數目指下列兩者的總和：(a)百仕達直接持有的571,887,966股股份(已計及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股份)；及(b)上文所披露由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由	至	購股權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先生	2004年6月9日	0.44	2004年6月9日	2014年6月8日	2,288,000	0.10%
鄧銳民先生	2004年6月9日	0.44	2004年6月9日	2014年6月8日	22,880,000	1.00%
辛羅林先生	2004年6月9日	0.44	2004年6月9日	2014年6月8日	2,288,000	0.10%
Davin A. MacKenzie先生	2004年10月20日	0.50	2005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19日	2,288,000	0.10%
孫強先生	2000年5月24日	0.55	2000年5月24日	2010年5月23日	26,250,000	1.15%
項亞波先生	2004年6月9日	0.44	2004年6月9日	2014年6月8日	22,880,000	1.00%
冷雪松先生	2004年6月9日	0.44	2004年6月9日	2014年6月8日	5,000,000	0.22%
徐興海先生	2004年6月9日	0.44	2005年6月9日	2014年6月8日	666,666	0.03%
	2004年6月9日	0.44	2006年6月9日	2014年6月8日	666,666	0.03%
	2004年6月9日	0.44	2006年12月9日	2014年6月8日	666,668	0.03%
陸運剛先生	2004年6月9日	0.44	2005年6月9日	2014年6月8日	2,288,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購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為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

除關於收購事項，及由摩根士丹利、其控制人士、受其控制人士或與彼受共同控制的人士進行的非一致行動人士買賣外，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其他股份。

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及辛先生為收購人及　貴公司的共同董事。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已各自向百仕達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表示(1)彼不會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前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及(2)彼不會就所持有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威華達股東提供意見。道亨證券已獲委任向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關於收購建議的意見。

5. 百仕達集團的資料

收購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該公告日期，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擁有約58.96%。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為收購人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由歐先生及其家族全資擁有。收購人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管道建設、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分銷、運輸、儲存、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分銷及銷售；及(iii)發電及電力供應業務。

6. 威華達集團的資料

威華達股份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發電及供應電力。

貴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115,245,000港元及559,797,000港元。　貴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淨虧損)分別約為(85,697,000港元)及57,466,000港元。　貴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0,000,000港元及661,000,000港元。

下文所載為　貴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淨虧損)：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98,116	(81,662)
所得税	(8,899)	(11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89,217	(81,773)
少數股東權益	(31,751)	(3,924)
年內純利(淨虧損)	57,466	(85,697)

以下數字表及圖表顯示按　貴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貴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前的股份數目	緊接收購事項前佔　貴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收購事項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收購事項後佔　貴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附註1)*	849,038,775	37.06%	1,147,680,775	50.10%
Warburg Pincus & Co.*(附註3)*	515,524,377	22.50%	515,524,377	22.50%
公眾	926,370,752	40.44%	627,728,752	27.40%
已發行股份總數	2,290,933,904	100.00%	2,290,933,904	100.00%

緊接收購事項前的　貴公司股權結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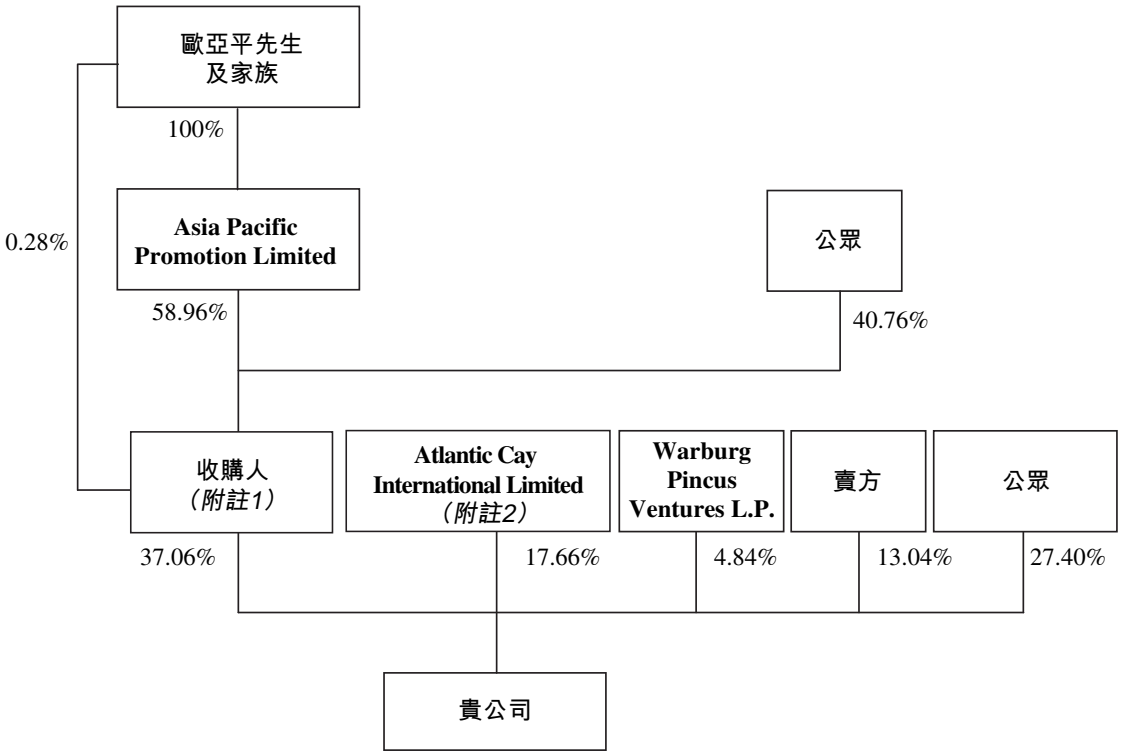

附註1： 包括Smart Orient的權益。

附註2： 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及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各擁有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50%權益。

附註3： 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被視作持有該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第4(b)節)

緊隨收購事項後的　貴公司股權結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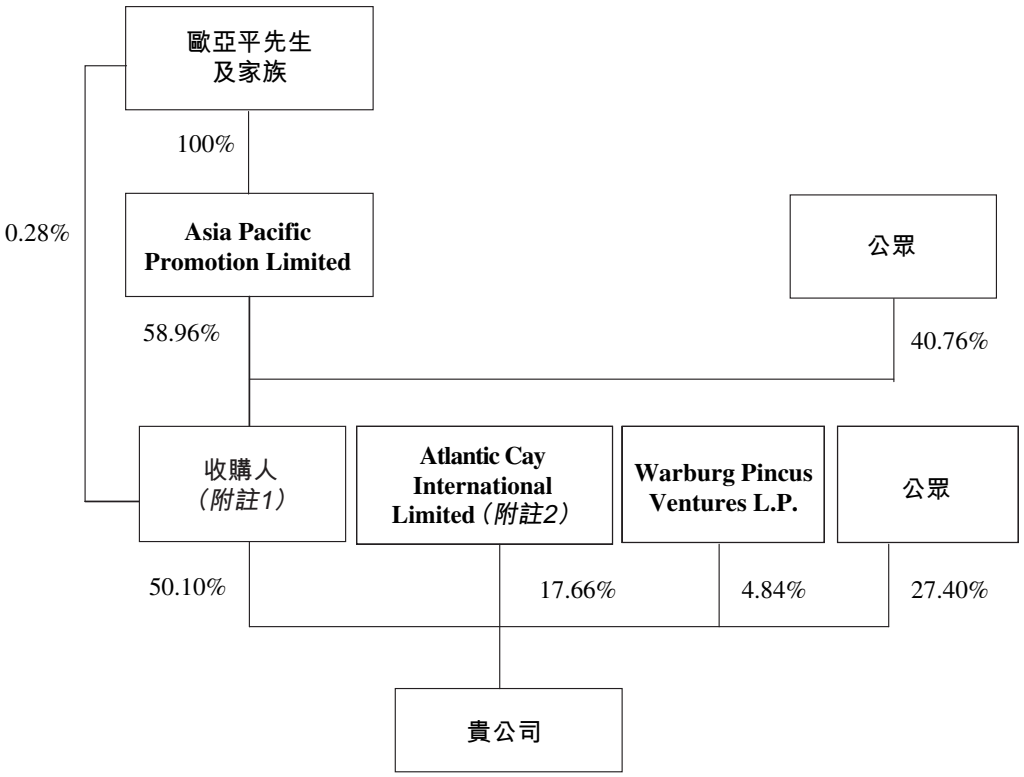

附註1： 包括Smart Orient的權益。

附註2： 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及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各擁有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50%權益。

7. 收購人的意向

百仕達董事目前不打算對威華達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任何固定資產的調配)及管理層作任何改動及對僱員架構作任何重大改動，惟百仕達可能會按業務需要增派人員加入董事局及管理層。收購人的董事預期　貴集團仍會繼續專注在中國的發電及電力供應業務。收購人擬持有　貴公司的權益作長線投資。

除根據收購建議及基於需維持威華達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之外，百仕達目前無意增加或減少於威華達的股權。百仕達董事將不時檢討有關意向。

8.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收購人的董事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就此，收購人不打算引用任何其可在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性收購任何在股份收購建議下未獲收購的股份；而收購人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

聯交所已聲明，倘在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謹請注意，在收購建議完成後，威華達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此，或會暫停威華達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至指定水平為止。

收購人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足夠股份。

9. 融通協議

於2004年12月6日，收購人(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就一筆高達4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通訂立融通協議，並以收購人全部資產作為其抵押品。該融通須於首次提用日期後九個月內全數清還。借取融通的目的為提供收購建議所需資金。

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以支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的款項。收購建議將由(其中包括)融通及收購人的內部資源撥資。

10. 接納及交收

收購建議只向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

接納收購建議的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請按照隨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該指示為股份收購建議條款一部份。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請按照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該指示為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一部份。

填妥後的有關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所涉及的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須在　閣下接獲有關接納表格後盡快寄交或送交(如屬粉紅色接納表格)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如屬白色接納表格)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05年1月18日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任何交回的接納表格、股票或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概不獲發給收據。

敬請一併留意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及接納表格。

收購建議的交收

倘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確為妥當無誤，及不遲於2005年1月18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則就威華達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在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下分別交出的股份／購股權應支付予彼的款項支票(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者))，將於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已收到一切有關文件證實該項接納為妥當及有效之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寄交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為使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彼等必須向其代理人提出有關其對股份收購建議意向的指示。為確保所有威華達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均獲平等對待，以代理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或購股權的登記威華達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於可行情況下，個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的股份。

註冊地址乃在香港境外的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本文件附錄一第5節(l)段。

11. 一般事項

寄發

威華達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採取郵遞方式寄出或寄予彼等的一切文件及股款，如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股款將按個別威華達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在有關接納表格所註明的地址或如無註明地址，則按威華達股東名冊，或倘屬聯名威華達獨立股東，則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的威華達獨立股東(倘適用)地址寄出。威華達、收購人及摩根士丹利或任何彼等的個別董事或任何其他涉及收購建議的人士，概不對郵寄過程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由此產生的責任負責。

稅項及獨立意見

閣下如對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務須強調，收購人或摩根士丹利或任何彼等的個別董事或聯號公司或任何其他涉及收購建議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負責。

12.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而各附錄為本文件一部份。

此致

列位威華達獨立股東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Sheldon Trainor
謹啟

2004年12月28日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28樓

敬啓者：

由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已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緒言

本人呈述本公司及收購人於2004年12月28日聯合發出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反應文件(「該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語與該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人已獲委任成立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條款，並向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關於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道亨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本人提供關於收購建議條款的意見。

敬請留意分別載於該文件第5至9頁及第10至20頁的董事局函件及摩根士丹利函件，內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詳情及本集團與收購人的其他有關資料。並請一併參閱載於該文件第23至38頁的道亨證券函件，有關其就收購建議條款向本人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僅供識別*

推薦建議

在計及道亨證券就收購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提供的推薦建議後，本人認為收購建議條款就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故本人推薦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威華達獨立股東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謹啓

2004年12月28日

以下為道亨證券致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編製目的乃為列入本文件)。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Securities Ltd.

敬啟者：

由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已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I. 緒言

本函呈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關於收購建議條款的意見，有關收購建議的詳情載於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8日向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摩根士丹利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內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函件的詞語具有相同意義。吾等建議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只有陸運剛)經已成立，以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並向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基於就收購建議提供推薦意見，故其他八名威華達董事均不被視為獨立人士。其理由如下：

(a) 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及辛先生為收購人及　貴公司的共同董事；及

(b) 就其他四名威華達董事而言，彼等擔任威華達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身為被收購人公司(而其為收購人的聯營公司)的僱員即被假設為非獨立人士。由於　貴公司在緊接收購事項之前或緊隨收購事項之後均為收購人的聯營公司，故此該四名在　貴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的威華達董事不符合被委任為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資格。

在作出推薦意見時，吾等乃倚賴綜合文件內所載由收購人董事及威華達董事提供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已假設綜合文件內所作出或引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的主要內容均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收購人董事及威華達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並接獲收購人董事及威華達董事通知，表示綜合文件內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作出有根據之意見，及證明倚賴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恰當，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的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方面的稅務影響，因為該影響會隨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尤須考慮彼等本身關於收購建議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II. 背景

1. 收購事項

於2004年12月3日，收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向四名獨立方增購298,64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4%，代價總額為188,144,460港元或每股股份作價0.63港元。緊隨在收購事項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貴公司約50.10%的投票權。因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購股權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2. 收購建議

摩根士丹利已代表收購人向威華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股份收購建議下每股股份 現金0.63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下每份購股權 現金0.63港元減購股權行使價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均無設定須收到的接納最少數目作為附帶條件。股份收購價與收購事項下的每股價格相同。股份收購價乃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分別持有404,548,779股股份及110,975,598股股份的　貴公司股東)已向收購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不會就彼等分別所持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及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各擁有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權益。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乃獨立於收購人，亦非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購股權收購價為股份收購價與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15,06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由2000年5月24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7頁)。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44港元至0.55港元。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增發115,062,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由 貴公司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權利。

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及辛先生為收購人及 貴公司的共同董事。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持有 貴公司的購股權。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已各自向收購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表示(1)彼不會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前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及(2)彼不會就所持有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3. 出售New China

誠如威華達董事局函件所述及，於2004年12月16日， 貴公司與新華控制、New Chin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 貴公司須出售及買方須購買 貴公司在New China所擁有的全部權益，及(其中包括) 貴公司亦須註銷New China欠負的一切現有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3,500,000美元(「出售事項」)。New China擁有新華控制 41%股本權益。新華控制主要從事為電廠及大型製造廠房製造及銷售控制系統的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被視為 貴公司及收購人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在日期為2004年12月17日的 貴公司公告內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只要已向一間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發出真正的要約，或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一項真正要約可能形成，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未得該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就 貴公司的業務採取任何行動可實際導致一項要約被阻撓，或導致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失去判斷要約利弊的機會。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執行人員視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一項受阻撓行動。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附註1，執行人員可在要約人同意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准予寬免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就此， 貴公司已向收購人取得關於出售事項的同意書。故此，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寬免遵守 貴公司就訂立該協議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其他文件及完成出售事項，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獲得有關寬免。

III. 就股份收購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向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關於股份收購建議條款的推薦建議及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股份的價格表現及成交量

(a) 股價表現

股份收購價為每股0.63港元。表1載列股份在下列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收購價所代表的溢價／折讓：

表1：股份收購價較股份在不同期間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股份收購價較在不同期間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於2004年12月2日，即股份於2004年12月3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以待該公告刊發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0.590	6.8
截至2004年12月2日(該日包括在內)止10個連續的完整交易日)	0.569	10.7
截至2004年12月2日止一個月	0.545	15.6
截至2004年12月2日止三個月	0.513	22.8
截至2004年12月2日止六個月	0.487	29.4
截至2004年12月2日止12個月(「一年期間」)	0.493	27.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0	1.6
2004年12月7日(即暫停買賣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最後期間」)	0.621	1.4

股份收購價較於2004年12月2日(即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6.8%。股份收購價較股份分別在截至2004年12月2日止10日及截至2004年12月2日止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的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約10.7%至29.4%。

下列圖表1顯示於2003年12月3日(即2004年12月2日前一年當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圖表1：在一年期間及最後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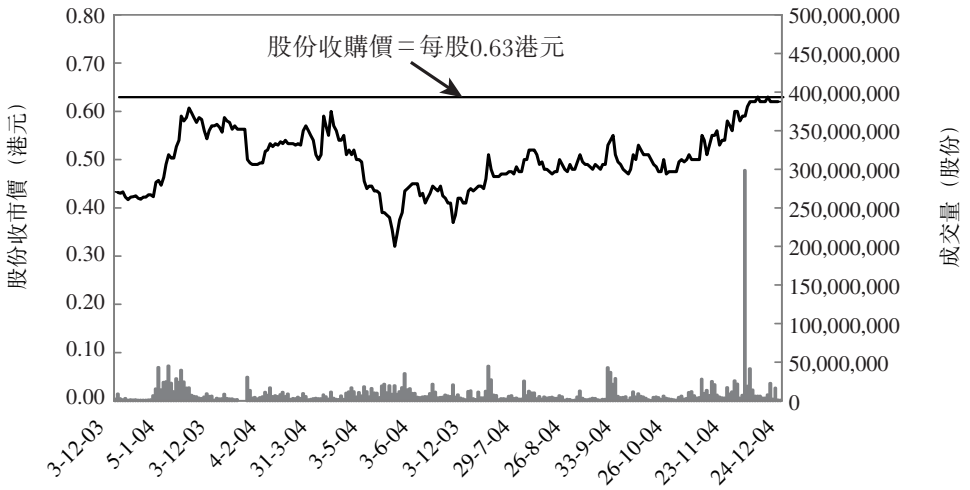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focast

如圖表1所示，股份在整個一年期間均以低於股份收購價每股0.63港元的價格進行買賣。在一年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報出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在2004年1月16日錄得的0.607港元及在2004年5月17日錄得的0.320港元。股份收購價較該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8%及96.9%。

在2004年12月3日至6日期間，股份曾暫停買賣以待該公告刊發。於2004年12月7日(即股份恢復買賣後的首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為每股0.610港元，股份收購價較該價格溢價約3.3%。在最後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報出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在2004年12月13日及17日錄得的0.630港元及在2004年12月7日錄得的0.610港元。股份收購價相等於最高股份價格，並較於最後期間的最低股份價格溢價約3.3%。

如圖表1所示，在一年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出現若干波動情況，在2004年1月16日急升至每股0.607港元(即在一年期間的最高股份價格)，然後直至2004年4月8日，均在0.500港元及0.600港元之間徘徊。自始，即逐步下跌至一年期間的最低股份價格，即2004年5月17日的0.320港元，其後在一年期間的餘下時間股價逐步上升。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一年期間作出的公告，藉以找出該等波動的理由。吾等留意到在2003 年12月底及2004年1月上半個月股價急升時，　貴公司分別於2003年12月29日及2004年1月5日發出兩項公告，通知公眾人士　貴公司董事已注意到當時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告上升，並聲明除(a)完成供股，如2003年12月23日所宣佈，經已獲全數認購；(b)進一步擴充其在深圳的電廠；及(c)有關政府機構給予該深圳電廠原則上批准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理由。

自2004年4月8日以來，股份價格於2004年5月17日急挫至0.32港元，為一年期間內的最低股份收市價。 貴公司(a)於2004年4月16日就公開發售的結果宣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佔公開發售下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約94.9%；及(b)於 2004年4月21日發出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聲稱比對上年的虧損淨額約85,700,000港元， 貴集團已轉虧為盈，並錄得純利約57,500,000港元。自始，在一年期間的餘下時間，股份收市價逐步上升。

吾等亦將股份價格與恒生指數對照，以評估股份價格的走勢在一年期間內有否受市場整體表現影響。

圖表2：在一年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及恒生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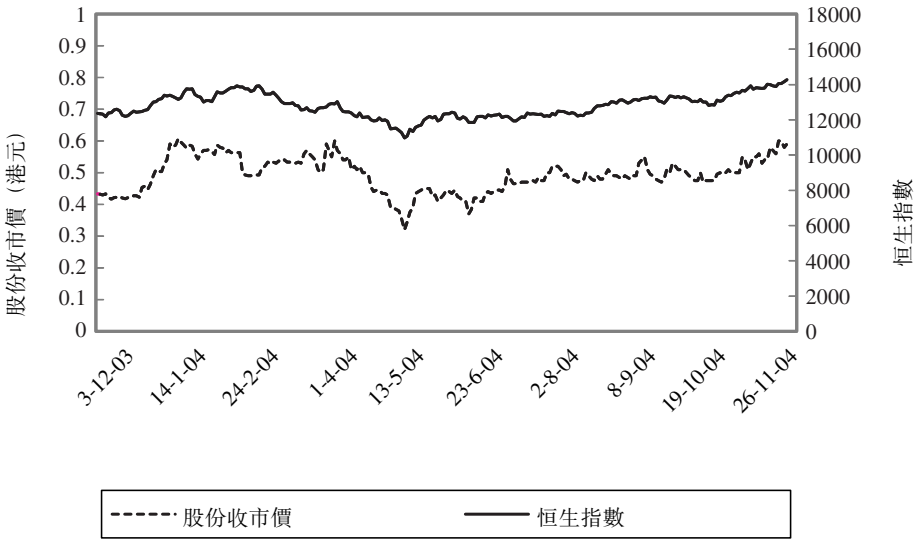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focast

吾等自圖表2中留意到，在一年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走勢大致配合恒生指數。在審閱 貴公司刊發的公告後，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自2004年4月8日以來的波動情況大致符合在一年期間的恒生指數走勢。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股份在整個一年期間乃以低於股份收購價的價格買賣，再加上下述所考慮的因素，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b) *股份的成交量*

下表載列在2003年12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表2： 在一年期間及最後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該月份／期間的成交量總額 *(股份)*	該月份／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 *(股份)*	該月份／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1) *(%)*	該月份／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2) *(%)*
2003年				
12月(3-31)	108,012,673	5,684,878	0.25	0.91
2004年				
1月	322,138,032	16,954,633	0.74	2.70
2月	93,718,298	4,685,915	0.20	0.75
3月	133,500,433	5,804,367	0.25	0.92
4月	146,015,801	7,685,042	0.34	1.22
5月	270,682,178	13,534,109	0.59	2.16
6月	159,520,410	7,596,210	0.33	1.21
7月	180,330,707	8,587,177	0.37	1.37
8月	109,220,015	4,964,546	0.22	0.79
9月	186,136,752	8,863,655	0.39	1.41
10月	72,247,625	3,802,507	0.17	0.61
11月	250,356,191	11,379,827	0.50	1.81
12月(1-2)	10,748,150	5,374,075	0.23	0.86
最後期間	150,335,845	10,738,275	0.47	1.71

資料來源：Infocast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290,933,904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的627,728,752股股份計算。

從表2中可見，在一年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較為稀疏，每日平均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介乎約0.17%至0.74%及佔該日期的公眾持股量介乎約0.61%至2.70%。

在關於收購建議的該公告刊發後，股份在最後期間的成交變動活躍，每日平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47%，而股份在整個最後期間均以貼近股份收購價的價格進行買賣。該股份交投活躍情況或可反映出收購建議的市場反應。然而，威華達獨立股東應留意，現時無法確定在最後期間的活躍交投能否維持，及彼等在收購建議截止後可否以高於股份收購價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2. 每股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56,000,000港元或約為每股0.60港元(根據當時已發行的762,762,968股股份計算)。於2004年12月2日(即暫停買賣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0.59港元較於2003年12月31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1.7%,而股份收購價0.63港元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5.0%。

根據 貴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92,000,000港元或約為每股0.48港元(根據當時已發行的2,288,288,904股股份計算),於2004年12月2日的收市價0.59港元較於2004年6月30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22.9%,而股份收購價0.63港元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31.3%。

吾等曾考慮香港上市公司的比較,為 貴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提供一般參考。吾等曾審閱共五間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業務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大致配合 貴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下表概述吾等的發現:

表3: 市價較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公佈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股份價格較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1]	市值[2]
		(%)	*(百萬港元)*
622	**本公司(根據股份收購價)**		
	• 根據於2003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0	1,350.3
	• 根據於2004年6月30日的最新公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1.3	
570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59.9)	332.1
836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65.0	15,708
902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5.2	18,638
991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2	8,870
1071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6.8	3,828
	平均	**60.3**	

附註: (1)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公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的資料及於2004年12月2日的個別股份收市價計算。

(2) 根據於2004年12月2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於2004年12月2日(即暫停買賣前的最後整個交易日),除榮山國際有限公司外(其股份乃以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其餘全部公司的股份均以較其最新公佈的有形資產淨值溢價介乎約56.8%至125.2%的價格買賣,而股份收購價較 貴集團根據其於200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的有形資產淨值(為可資比較公司(榮山國際有限公司除外)中的最低者)溢價約31.3%。由於股份收購價乃參照股份的歷史成交價釐定,吾等曾審查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以至彼等於2004年12月2日的市值,以評估上述因素與股價表現有否任何相互關係。

在過去五年,大部份可資比較公司均報出穩定的純利,惟下列兩者除外:(i)榮山國際有限公司則在最近的財政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及(ii)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上市)在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從上表中可見,一般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越大,其個別股份價格較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則越高。似乎股份價格較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較低可能基於 貴集團的不穩定溢利記錄-在連續三個財政年度蒙受虧損,方才於2003財政年度賺取溢利(有關吾等的討論詳情已載於下文「4. 財務表現」一段內),及股份總價值較可資比較公司(榮山國際有限公司除外)者為小。

根據上述,連同在整個一年期間股份乃以低於股份收購價每股0.63港元的價格進行買賣,而股份收購價乃參照收購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照股份的歷史成交價而釐定)計算,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為可接受。

3. 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

為評估股份收購價的合理性,吾等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其結果概述如下:

表3：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1) *(倍)*	股息收益率(1) *(%)*
622	**貴公司**		
	• 根據於2004年12月2日的收市價計算	3.4	不適用
	• 根據股份收購價計算	3.7	不適用
570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不適用	3.8
836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20.2	不適用
902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14.4	3.9
991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8.8	2.7
1071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4.5	1.2
	平均	**17.1**	**2.9**

附註：

(1) 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乃根據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公佈經審核損益帳所披露的資料及個別公司於2004年12月2日旳股份收市價計算。

(2) 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乃根據因派送紅股及兑換股本盈餘而產生的經調整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計算。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57,500,000港元，即每股盈利約為17.23仙。根據於2004年12月2日(即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貴公司的市盈率約為3.4倍，而根據股份收購價，則約為3.7倍。吾等留意到其中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因上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而無可釐定的市盈率，而其餘四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4.4倍至20.2倍，平均約為17.1倍。誠如上文「2. 每股資產淨值」一段所討論，股份價格的遜色表現可能基於(i) 貴集團的不穩定溢利記錄－在連續三個財政年度蒙受虧損，方才於2003財政年度賺取溢利(有關吾等的討論詳情已載於下文「4. 財務表現」一段內)，及(ii)股份總價值較可資比較公司(榮山國際有限公司除外)者為小。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吾等留意到四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收益率介乎約1.2%至3.9%，平均約為2.9%，而其餘可資比較公司在上一財政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在計及上述因素，包括 貴公司並無宣派股息，即表示大部份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運表現及股息收益率均較 貴公司者為佳，以及如下文「5. 貴集團的營運環境」一段所討論的 貴集團營運環境，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為可接受。

4. 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發電及供應電力。下表概述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營運溢利／(虧損)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表4： 貴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2001年(「2001財政年度」)	**2002年(「2002財政年度」)**	**2003年(「2003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70	115,245	559,797	364,675
營運溢利／(虧損)	(57,756)	(72,817)	116,538	59,41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1,890)	(85,697)	57,466	29,868

貴集團於2001財政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700,000港元，比對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0財政年度」)，減少約106,700,000港元。在2001年度年報中述及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在2000財政年度出售成衣零售業務，為 貴集團2000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帶來約105,400,000港元的貢獻。因此，在2001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指由其投資物業收取的租金。 貴集團的營運支出總額由於在2000財政年度出售其零售業務而減少77%，因此令2001財政年度出現營運虧損約57,800,000港元。2001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41,900,000港元，相對於2000財政年度則為98,200,000港元，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在2001財政年度有約41,600,000港元的聯營公司減值虧損，而在2000財政年度則無此項目。

於2002年5月， 貴集團以代價總額360,400,000港元收購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的70%權益，該公司經營大鵬發電廠。與收購的同時，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當時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擁有 貴公司30.38%權益)將其在 貴公司的大部份權益出售予收購人。在該項出售後，收購人成為 貴公司的最大股東，持有29.99%權益。

在2002財政年度， 貴公司的營業額由2001財政年度的約700,000港元，大幅增加171倍至115,2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的2002財政年度年報，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新發電業務(即福華德)，該電廠為 貴集團帶來約8,900,000港元的純利。在2002年度年報中述及該等證實沒有出售機會的投資項目已全數撥出準備。在2002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投資證券減值虧損及期權投資及因投資物業引起的虧損合共約為67,500,000港元，令2002財政年度的營運虧損相

對2001財政年度由約57,800,000港元上升至72,800,000港元。在2002年度年報中述及管理層相信一切表現遜色的項目投資實際上已清除，而虧損屬單一次性質及不會再發生。然而，該年度的虧損淨額比對2001財政年度下跌約39.6%至約85,700,000港元，因為相對於2001財政年度的41,600,000港元，2002財政年度並無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2003財政年度錄得的營業額約為559,800,000港元，較2002財政年度增加約385.7%。誠如　貴公司的2003財政年度年報所述及，　貴集團的上網電量為952,100,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倍，該項增加主要來自市場對電力的強勁需求及福華德擴充容量。於2003年5月，福華德完成擴充工作，目前的總裝機容量為305,000千瓦，較之前的容量增加3.3倍。鑑於在2003財政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錄得營運溢利約116,500,000港元，及在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出現虧損淨額的情況下轉虧為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7,500,000港元。

比對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在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增加約94.2%至約為364,7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增加約489.5%至中期期間的約為29,900,000港元。在　貴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述及，雖則中國政府推行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整頓經濟，但中國的發電量及耗電量增長仍然高企，而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在2003年5月開始作商業性生產的第2組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帶來整個六個月期間的營運貢獻。

如上文所說明，　貴集團在2000財政年度至2002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均出現股東應佔虧損。雖然如此，貴集團在2003財政年度成功轉虧為盈，並一直持續至2004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中期報告，為應付龐大的電力需求，　貴集團繼續尋求機會將其產電規模進一步擴充，而於2004年1月2日，　貴集團獲得有關政府機關原則上批准將其總裝機容量增加180,000千瓦。據威華達董事通知，此為　貴集團的第3組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已於2004年9月開始投產。連同現有發電機組及進行中的擴充容量，在上述擴充完成後，　貴集團的裝機容量將達共665,000千瓦。在中期報告中述及，　貴集團並會密切監察其第4組聯合循環發電機組的建築進度以便最少依期於2005年第二季原定日期或之前完成。根據上述事項，吾等認為福華德的發展計劃在日後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貢獻。

5. 貴集團的營運環境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發電及供應電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在網上發表的統計數字，中國的電力輸出及耗用量總額均錄得穩定增長。下表概述自1998年以來各年在中國的電力輸出及耗用量及其個別的增長率：

表5： 自1998年以來在中國的電力輸出及耗用量及增長率

年份／期間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1月至10月	2004年年度化
電力輸出								
（100,000,000千瓦時）	11,662	12,393	13,556	14,717	16,405	19,111	17,431	20,917
增長率(%)	2.9	6.3	9.4	8.6	11.5	16.5	不適用	9.5
電力耗用量								
（100,000,000千瓦時）	11,598	12,305	13,471	14,634	16,332	19,026	17,650	21,180
增長率(%)	2.8	6.1	9.4	8.6	11.6	16.5	不適用	11.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網站http://www.stats.gov.cn及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於2004年6月17日刊發題為「我國經濟增加前景與電力需求」的文章，在未來二十年的中國電力需求估計如下：

表6：估計未來的中國電力需求

年份	2005年	2010年	2020年
電力需求幅度			
（100,000,000千瓦時）	20,000 – 23,000	28,000 – 32,000	約50,000

根據上述估計，中國每年的電力需求將由2005年的約200億千瓦時增加至2020年約500億千瓦時，即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9%。雖然預期整體電力需求在未來二十年會上升，但根據中國國家電力公司於2004年11月29日在網上刊發題為「Over-investment in power to be cracked down」的文章(「該文章」)，隨着在新電力項目的大量投資，現時行業面對的風險已由供應短缺轉為可能供應過剩。該文章更進一步聲稱，據Chin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rporation能源項目的一名董事表示，在2006年前中國大部份地區的電力供求將會平衡，有若干地區供應過剩；而在2007年前國家大部份地區會出現電力供應過量情況。燃油成本上升亦令業內風險升級。由於對電力需求暴升，煤價在本年亦平均上升30%。由於政府決定推出電力集合制度／系統以增加發電方面的競爭，電力公司將須面對燃油成本上升及電力收費減少的雙重困難。根據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雖則中國電力需求增加，但營運成本上升及電力行業內的競爭可能為 貴集團締造不利的營運環境。

6. 收購人集團的背景

有關收購人背景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的摩根士丹利函件內。誠如綜合文件的摩根士丹利函件內述及，收購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該公告日期，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擁有約58.96%。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為收購人的單一最大股東，並由歐先生及其家族全資擁有。收購人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管道建設、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分銷、運輸、儲存、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分銷及銷售；及(iii)發電及電力供應業務。

7. 關於 貴集團業務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的摩根士丹利函件內述及，收購人董事目前不打算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任何固定資產的調配)及管理層作任何改動及對僱員架構作任何重大改動，惟收購人可能會按業務需要增派人員加入董事局及管理層。收購人董事預期 貴集團仍會繼續專注在中國的發電及電力供應業務。收購人擬持有 貴公司的權益作長線投資。

除根據收購建議及基於需維持 貴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之外，收購人目前無意增加或減少於 貴公司的股權。收購人董事將不時檢討有關意向。

收購人董事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就此，收購人不打算引用任何其可在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性收購任何在股份收購建議下未獲收購的股份；而收購人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

聯交所已聲明，倘在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相信：

(i)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ii)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謹請注意，在收購建議完成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此，或會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至指定水平為止。

收購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足夠股份。威華達獨立股東務須留意，在收購建議截止時，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收購人將須減少持有股份以維持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而任何因此減少持有的股份可能令股份的價格受挫。

IV. 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在評估購股權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及合理時曾考慮下列因素：

- 購股權收購價為股份收購價與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價。根據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44港元至0.55港元計算，購股權收購價介乎0.08港元至0.19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15,06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由2000年5月24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87頁的附錄四)。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增發115,062,000股股份；

- 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及辛先生為收購人及 貴公司的共同董事。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持有 貴公司的購股權。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已各自向收購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表示(1)彼不會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前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及(2)彼不會就所持有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 除歐先生、鄧先生、MacKenzie先生、辛先生及其他威華達董事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共26,900,000份購股權，彼等已就上述所持有的購股權向收購人作出承諾；及

- 吾等對股份收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的意見已載於上文第III節。

V. 推薦建議

1. 股份收購建議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股份在整個一年期間乃以低於股份收購價的價格進行買賣，而股份收購價較在暫停買賣前的股份收市價及在一年期間的不同期間內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8%至29.4%；

- 在一年期間的股份成交量較為稀疏，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較 貴公司在整個一年期間的公眾持股量低於3%；

- 雖然於2004年12月2日的股份收購價較於200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及市盈率為大部份可資比較公司中的最低者，惟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反映出 貴集團的公平價值，理由可能為：(i) 貴集團的不穩定溢利記錄－在連續三個財政年度蒙受虧損，方才於2003財政年度賺取溢利(有關吾等的討論詳情已載於上文「4. 財務表現」一段內)，及(ii)股份總價值較可資比較公司者為小。

- 大部份可資比較公司在過往的財政年度派付股息，而 貴公司卻無宣派任何股息，即表示大部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運表現及股息收益率均較 貴公司者為佳。

- 雖則中國電力需求增加，但營運成本上升及電力行業內競爭可能為　貴集團締造不利的營運環境。

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條款就威華達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建議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威華達獨立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威華達獨立股東如欲在收購建議期間變現彼等股份的價值，而倘在扣除必需開支後所得的款項淨額超過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應收的款項淨額，則可考慮在市場上出售股份。

然而，威華達獨立股東在考慮股份收購建議的資料後，若受收購人的背景或在2002年5月收購人成為主要股東後的　貴集團營運表現所吸引，則應考慮保留若干或全部彼等的股份。

威華達獨立股東務須留意，雖然股份交投在最後期間變得較為活躍及股份以貼近股份收購價的價格進行買賣，但無法肯定在最後期間的活躍交投會否持續及彼等在收購建議結束後能否按高於股份收購價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2. 購股權收購建議

在考慮「IV. 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一節所載，關於購股權收購建議的主要因素後，及尤其(i)購股權收購價介乎0.08港元至0.19港元，及相等於購股權的「明確」價值；(ii)收購人及　貴公司的共同董事及其他威華達董事已各自向收購人作出承諾，表示(1)彼不會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前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及(2)彼不會就所持有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及(iii)吾等對股份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已載於上文第III節，吾等認為購股權收購價(相等於購股權的「明確」價值)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如可予行使及欲在收購建議期間變現彼等購股權的價值，而倘在扣除行使價及必需開支後所得的款項淨額超過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應收的款項淨額則可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因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所得的股份。

然而，購股權持有人在考慮購股權收購建議的資料後，若受收購人的背景或於2002年5月收購人成為主要股東後的　貴集團營運表現所吸引，則應考慮保留若干或全部彼等的購股權或行使彼等在購股權下的若干或全部認購權，及保留彼等由此所得的股份。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執行董事　　*企業融資部董事*
蔡詠詩　　**梁念吾**
謹啟

2004年12月28日

1. 接納的其他手續

(A) 股份收購建議

(a) 倘 閣下名下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證明)乃以代理人公司或 閣下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 閣下必須：

(i) 將 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證明)交予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作出指示授權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要求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將填妥的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證明)(註明「威華達股份收購建議」)寄交或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ii) 安排由本公司將股份在過戶登記處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將填妥的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 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證明)(註明「威華達股份收購建議」)寄交或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iii) 倘 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的經紀人／託管銀行戶口，則指示經紀人／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在此情況下，為2005年1月17日(即股份收購建議的接納書交回過戶登記處的最後限期前一個營業日)。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限期， 閣下應向 閣下的經紀人／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經紀人／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作出指示；或

(iv) 倘 閣下的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投資者參與者戶口，則須不遲於股份收購建議的接納書交回過戶登記處的最後限期前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為2005年1月17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作出 閣下的指示。

(b) 倘 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 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證明)，而 閣下欲將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 閣下仍須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張或以上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證明)的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證明)須於其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股票，則亦須以書面向過戶登記處索取一份彌償證明表格，並於根據所作的指示填妥彌償證明表格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c) 倘 閣下已呈交登記過戶文件將股份以 閣下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取股票，而 閣下欲將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則 閣下仍須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已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摩根士丹利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 閣下於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猶如股票乃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d) 倘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2005年1月18日或收購入所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到已填妥的粉紅色接納表格，而過戶登記處已登記收到接納書及收購守則第30.2條附註1所要求的任何有關文件，並且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證明)，及(倘股票並非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文件，以確立 閣下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或

(ii) 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以已登記的股權為限，而與接納書有關的股份並未於本(d)段內計及)發出；或

(iii) 已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則股份收購建議的接納將被視為有效。

倘粉紅色接納表格乃由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e) 任何交回的粉紅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證明)概不獲發給收據。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應根據白色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該表格的指示為購股權收購建議的一部份；該表格可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b) 填妥後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的購股權數目所涉及的購股權證書(如有者)盡快寄交或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信封註明「威華達購股權收購建議」，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05年1月18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c) 任何交回的白色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有者)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證明)概不獲發給收據。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收購建議在2004年12月28日(亦即本文件的寄發日期)提出，並由該日期起可供接納。

收購人不打算將收購建議延期。除非收購建議之前經予延期，否則所有接納須於2005年1月18日下午四時正前收到，而收購建議將於2005年1月18日截止。

收購人原則上不打算修訂收購建議條款。倘在收購建議期間，收購人修訂其條款，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均可享有經修訂條款的權利。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由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14日內可供公開接納。

3. 公佈

(a) 於2005年1月18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或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購人須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收購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頁發出公佈，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有關公佈須根據下文所載的規定於下一個營業日重新刊發。

該公佈須列明股份及購股權的數目及股份所賦與的權利：

(i) 已收取收購建議的接納者所涉及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ii)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

(iii)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該公佈並須包括收購守則第3.5(c)、(d)及(f)條規定有關投票權、股份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等詳情，亦須列明該等股份及購股權數目所代表有關類別股本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b) 誠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一切公佈須以付款公佈方式刊登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主要中文報章上，而該等報章須為每天出版並於香港廣泛流通者。一切文件將以電子方式按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上市科)不時規定在彼等個別的網站上刊登的方式提交。

(c) 於計算接納書所代表的股份及購股權數目時，就公佈而言可包括或不包括並非在各方面均符合規定或有待核實的接納書。該等接納書的數目將予分別聲明。

4. 撤回權利

由於收購建議為無附帶條件，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交出的收購建議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

5. 一般事項

(a) 所有由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交回或寄出，或寄予彼等的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如有者)、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證明及付款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而收購人或摩根士丹利或任何此等個別代理對由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b) 在收購守則條款的規限下，縱使收購建議的接納書並未隨附股票、購股權證書(如有者)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仍可由收購人酌情視為有效；惟在此情況下，應付代價的支票將直至過戶登記處收到股票、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證明)後，方予寄發。

(c)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為收購建議條款的一部份。

(d) 本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如因意外漏寄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的人士均不會令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e)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制，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f) 填簽妥當接納表格後，將構成授權收購人的任何董事或收購人或摩根士丹利所指定的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辦理任何其他必屬或適當的手續，藉以將已接納收購建議人士的股份及購股權轉歸收購人或其所指定的人士。

(g) 任何人士如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收購人保證，彼等出售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均不附帶任何第三者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衡平權益及繁重負擔，但享有股份及購股權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該公告刊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將向本公司放棄彼等現時在購股權的一切權利，該等購股權隨後將予註銷及毀滅。

(h) 在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註冊的股份因接納香港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股份持有人支付，數額按收購人就該等人士的股份須支付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份)繳付1.00港元計算，並將在股份收購建議下應付予該人士的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的股份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及代表接納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i) 收購人不打算在收購建議截止前或後引用其可使用的任何權利，強制性收購在收購建議下未獲收購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j) 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有權收取的代價，將全面根據有關收購建議的條款進行，而無視收購人可能另行或聲稱對該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k)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收購建議一詞應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l) 向註冊地址乃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市民或居民或國民的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任何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及支付任何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轉讓或其他稅項。

(m)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在詮釋方面如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 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A. 威華達集團財政業績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節錄自分別在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刊發的威華達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在本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已刊發的威華達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364,675	559,797	115,245	670
銷售成本及直接營運開支	(287,664)	(415,478)	(94,460)	(329)
毛利	77,011	144,319	20,785	341
其他營運收入	2,727	6,951	1,093	13,478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	(13,300)	(47,965)
期權投資減值虧損	–	–	(48,986)	–
投資物業產生之虧損	–	–	(5,167)	(4,297)
行政及銷售費用	(14,484)	(23,216)	(19,683)	(19,201)
其他營運開支	(5,841)	(11,516)	(7,559)	(112)
經營溢利(虧損)	59,413	116,538	(72,817)	(57,756)
融資費用	(7,555)	(18,384)	(5,666)	(1,710)
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	–	(41,55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	–	1,817
出售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	(2,135)	–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	–	(3,655)	(6,66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611	(34,433)
除税前溢利(虧損)	51,858	98,116	(81,622)	(140,299)
所得税	(4,458)	(8,899)	(111)	(2,11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47,400	89,217	(81,773)	(142,417)
少數股東權益	(17,532)	(31,751)	(3,924)	527
本年度／期間純利(虧損)淨額	29,868	57,466	(85,697)	(141,890)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55仙	17.23仙	(56.80)仙	(3.90)仙
－攤薄	1.54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	–

B. 經審核財務資料(轉載自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惟本頁底部的附註除外)

以下為轉載自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綜合股本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惟本頁底部的附註除外。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59,797	115,245
銷售成本及直接營運開支		(415,478)	(94,460)
毛利		144,319	20,785
其他收入	*6*	6,951	1,093
行政及銷售費用		(23,216)	(19,683)
期權投資減值虧損		–	(48,986)
投資物業產生之虧損	*7*	–	(5,167)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13,300)
其他營運開支	*8*	(11,516)	(7,559)
經營溢利(虧損)	*9*	116,538	(72,817)
融資費用	*10*	(18,384)	(5,666)
出售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之虧損		(38)	(2,135)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	(3,65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2,611
除税前溢利(虧損)		98,116	(81,662)
所得税	*14*	(8,899)	(11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89,217	(81,773)
少數股東權益		(31,751)	(3,924)
本年度純利(虧損)淨額		57,466	(85,697)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5*	17.23仙	(56.80)仙

附註：

(1) 並無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須列入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內。

(2) 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已就本公司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附保留審核意見。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	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28,993	568,881
商譽	*20*	204,993	141,1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563
證券投資	*22*	84,674	84,674
		918,660	795,96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8,700	23,942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94,284	97,038
一家聯營公司結欠之款項	*25*	46	–
應收股息		3,475	3,475
有抵押銀行存款	*34*	13,861	4,0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794	85,236
		499,160	213,78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	*24*	91,869	98,091
結欠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25*	–	5,520
結欠一位股東之款項	*25*	15,686	4,286
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25*	12,914	28,054
應付税項		8,899	483
一位股東提供之貸款	*26*	75,000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7*	147,821	–
		352,189	136,434
流動資產淨值		146,971	77,348
		1,065,631	873,3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7,628	36,322
儲備		653,410	243,741
		661,038	280,063
少數股東權益		66,913	35,16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7*	337,680	361,085
一位股東提供之貸款	*26*	–	197,000
		337,680	558,085
		1,065,631	873,31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7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443,116	443,116
		443,116	443,189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895	4,051
一家聯營公司結欠之款項	*25*	4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1	20,229
		216,292	24,28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		4,451	1,287
結欠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25*	–	5,520
一位股東提供之貸款	*26*	75,000	–
結欠一位股東之款項	*25*	438	3,886
		79,889	10,693
流動資產淨值		136,403	13,587
		579,519	456,7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7,628	36,322
儲備	*30*	571,891	223,454
		579,519	259,776
非流動負債			
一位股東提供之貸款	*26*	–	197,000
		579,519	456,776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溢利／(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2年1月1日之結餘	363,225	388,075	18	–	(385,540)	365,7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及未於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	–	(443)	–	–	(443)
削減股本	(326,903)	–	–	326,903	–	–
出售附屬公司	–	–	18	–	–	18
將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	–	–	407	–	–	40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85,697)	(85,697)
於2002年12月31日之結餘	36,322	388,075	–	326,903	(471,237)	280,063
供股事項－2003年2月	54,484	54,484	–	–	–	108,968
發行開支－2003年2月	–	(3,614)	–	–	–	(3,614)
供股事項－2003年12月	4,903	191,236	–	–	–	196,139
發行開支－2003年12月	–	(4,192)	–	–	–	(4,192)
股份認購	454	26,786	–	–	–	27,240
股份認購開支	–	(1,032)	–	–	–	(1,032)
削減股本	(88,535)	–	–	88,535	–	–
動用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	(415,438)	415,438	–
本年度純利	–	–	–	–	57,466	57,466
於2003年12月31日之結餘	7,628	651,743	–	–	1,667	661,0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虧損)		98,116	(81,662)
經以下調整：			
折舊		44,980	11,577
商譽攤銷		11,181	7,454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	3,655
利息支出		18,384	5,666
利息收入		(575)	(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2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26	5,137
出售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虧損		38	2,135
期權投資減值虧損		–	48,986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13,300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	3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2,6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2,502	12,824
存貨增加		(14,758)	(8,869)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2,246)	(7,573)
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6,874)	68,204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已付税項		(268)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8,356	64,58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973)	(285,900)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9,770)	3,749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46)	–
已收利息		575	2,06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44	22,35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
購買附屬公司(經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後)	*32*	–	(79,921)
購買證券投資		–	(436)
出售附屬公司(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	*33*	–	26,133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	5,265
一家前度聯營公司之貸款還款		–	5,00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9,142)	(301,688)

	附註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640,120	303,630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297,301	–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26,208	–
一位股東提供之墊款		15,286	400
償還銀行貸款		(515,704)	(134,729)
償還股東貸款		(122,000)	–
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26,207)	(10,615)
償還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15,140)	–
一家聯營公司之(還款)墊款		(5,520)	4,75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94,344	163,44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63,558	(73,66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5,236	158,89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一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794	85,2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2.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條款包涵會計實務準則，而其詮釋乃經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對遞延稅項有所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須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凡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只有少數情況例外。鑒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以往年度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綜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編製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對於本年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何者適用)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

商譽

綜合帳目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代價高出本集團佔該等公司在被收購當日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數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列入資本，以直線法按其經濟年期攤銷。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已納入該聯營公司之帳面值內。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未攤銷商譽乃計入於出售時之損益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原值減任何已認定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另加仍未攤銷之已付收購溢價並減去任何已認定減值虧損列帳。

收入確認

供電業務之收入乃於供應電力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餘本金按適用息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該筆股息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原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為撇銷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原值，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詳情如下：

租約土地	租約年期
樓宇	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約物業裝修	5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售出時所得款項與其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原值列帳，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包括借款成本)。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類別。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訂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則該資產之帳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限於所增加之帳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將隨即被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並初步按成本入帳。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均於其後申報日期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不可收回款額。收購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乃與其他可收取之投資收入於該工具之年期一併處理，以使各期間確認之收益可反映投資之固定回報。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投資均一概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以明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於其後申報日期以原值減任何永久減值虧損列帳。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損益計入期間純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乃按先出先入法計算。

借款成本

由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充分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扣減之收入報表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直至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入報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營業租約

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就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自收入報表中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兑損益乃撥入收入報表中處理。

於綜合帳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於本年度，收支項目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將以權益分類，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於出售業務之期間，該等換算差額將確認作收益或開支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扣除為開支。

4. 營業額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電力供應	559,797	114,792
物業租賃	–	453
	559,797	115,245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共劃分為三個業務環節－電力供應、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物業租賃業務已於年內出售投資物業時終止。因此，本集團現時有兩個呈報環節。本集團依據該等業務環節為呈報其主要分類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呈列於下文。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正終止業務**	
	電力供應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559,797	–	–	559,797
業績				
分類業績	119,051	313	(10)	119,354
融資費用				(18,384)
利息收入				575
未攤分公司費用				(3,429)
除稅前溢利				98,116
稅項				(8,89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9,217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114,792	–	453	115,245
業績				
分類業績	6,840	(67,929)	(4,895)	(65,984)
融資費用				(5,666)
利息收入				84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1
未攤分公司費用				(13,466)
除稅前虧損				(81,662)
稅項				(11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1,773)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正終止業務	
	電力供應	**投資控股**	**物業租賃**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3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類資產	902,452	288,181	–	1,190,633
未攤分公司資產				227,187
綜合資產總值				1,417,820
負債				
分類負債	(122,820)	–	–	(122,820)
借貸	(485,501)	(75,000)	–	(560,501)
未攤分公司負債				(6,548)
綜合負債總額				(689,869)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05,333	14	–	105,347
折舊及攤銷	44,802	11,359	–	56,161
於2002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類資產	670,609	299,362	672	970,6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3
未攤分公司資產				38,538
綜合資產總值				1,009,744
負債				
分類負債	(123,593)	–	(45)	(123,638)
借貸	(361,085)	(197,000)	–	(558,085)
未攤分公司負債				(12,796)
綜合負債總額				(694,519)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443,363	–	–	443,363
折舊及攤銷	11,233	11,453	–	22,686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13,300	–	13,300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59,797	114,792
香港	–	453
	559,797	115,245

分類資產之帳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帳面值		資本添置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985,642	754,360	105,333	443,363
香港	432,178	255,384	14	–
	1,417,820	1,009,744	105,347	443,363

6. 其他收入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收入：		
管理費收入 *(附註)*	5,54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5	751
其他利息收入	–	92
其他	836	250
	6,951	1,093

附註： 管理費收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c)。

7. 投資物業產生之虧損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5,137
重估產生之虧絀	–	30
	–	5,167

8. 其他營運開支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攤銷商譽	11,181	7,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2	–
遣散費	–	105
其他	83	–
	11,516	7,559

9. 經營溢利(虧損)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折舊及攤銷：	474	823
自置資產	44,980	11,577
有關出租處所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4,940	1,589
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2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043	9,113
員工成本總額	15,181	9,31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5,118	77,803
並計入：		
投資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收入，		
已扣除零港元之付款(2002年：128,000港元)	–	325

10. 融資費用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銀行借款	14,924	10,312
一位股東提供之貸款	4,456	3,886
	19,380	14,198
無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3,378	303
借貸成本總額	22,758	14,501
減：資本化金額	4,374	8,835
	18,384	5,666

年內因借款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4.2%(2002年：2.13%)計算。

11. 正終止業務

於2003年3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即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租賃業務。進行出售事項乃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量。出售事項於2003年4月完成。

物業租賃業務由2003年1月1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財務報表內，並載列如下：

	2003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 *千港元*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453
經營成本	(10)	(5,064)
融資費用	–	(284)
期內虧損淨額	(10)	(4,895)

年內，物業租賃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貢獻10,000港元(2002年：流入271,000港元)，並就投資活動收取544,000港元(2002年：22,353,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方面則無任何現金流量(2002年：流出18,324,000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導致126,000港元之虧損。出售事項並無導致任何税項支出或抵免。

12. 董事酬金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20
	300	320
支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0	2,629
前任董事離職之合同賠款	–	1,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128
	2,760	4,157

各董事之報酬屬於下列組別：

	2003 董事人數	**2002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1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六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執行董事(2002年：四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所披露之數額內。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餘三位人士(2002年：兩位人士)酬金如下：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8	8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37
	1,068	852

彼等之報酬屬於下列組別：

	2003年 **僱員人數**	**2002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4. 所得稅

	本集團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中國所得稅	8,899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8,899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	111
總計	8,899	111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有權根據若干稅務寬免及優惠而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所得稅乃按各別稅務寬免所定之稅率計算。

上年度之稅項支出為應佔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通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2003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116	(81,662)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2002年：16%)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17,170)	13,06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4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65)	(1,99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	17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44)	(14,859)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11,297	2,100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之影響	72	1,749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	–
本年度稅項	(8,899)	(111)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度純利57,466,000港元(2002年：虧損淨額85,69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3,610,723股(2002年：150,864,502股)計算。

由於2003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本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故並無呈列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股息

於2003年度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02年：零港元)。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按估值	
於2003年1月1日	670
出售	(670)
於2003年12月31日	–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544,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及樓宇	租約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2003年1月1日	88,729	478	1,130	75,059	1,818	413,825	581,039
添置	–	–	55	104	988	104,200	105,347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941	–	1,184	441,936	547	(455,608)	–
撇銷	–	(478)	(671)	–	–	–	(1,149)
於2003年12月31日	100,670	–	1,698	517,099	3,353	62,417	685,237
折舊							
於2003年1月1日	2,541	405	636	8,204	372	–	12,158
本年度撥備	3,812	73	183	40,108	804	–	44,980
於撇銷時對銷	–	(478)	(416)	–	–	–	(894)
於2003年12月31日	6,353	–	403	48,312	1,176	–	56,244
帳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94,317	–	1,295	468,787	2,177	62,417	628,993
於2002年12月31日	86,188	73	494	66,855	1,446	413,825	568,881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本公司	
原值	
於2003年1月1日	478
撇銷	(478)
於2003年12月31日	–
折舊	
於2003年1月1日	405
本年度撥備	73
於撇銷時對銷	(478)
於2003年12月31日	–
帳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
於2002年12月31日	73

租約土地及樓宇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淨額約為4,374,000港元(2002年：8,835,000港元)。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35,400	435,4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398)	(161,398)
	274,002	274,002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584,969	586,488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415,855)	(417,374)
	169,114	169,114
	443,116	443,11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1。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於2002年1月1日	–
年內收購時產生	148,628
於2003年1月1日	148,628
購買代價調整	75,000
於2003年12月31日	223,628
攤銷	
於2002年1月1日	–
本年度撥備	7,454
於2003年1月1日	7,454
本年度撥備	11,181
於2003年12月31日	18,635
帳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204,993
於2002年12月31日	141,174

商譽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價，並分二十年攤銷。

購買代價調整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	563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	–	–
	–	563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Everlink Cabl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已於年內清盤。該聯營公司於2003年1月1日起至清盤日期止期間之業績並不重大。該聯營公司清盤之所得款項為525,000港元。

22. 證券投資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證券，按原值扣除減值列帳：		
非上市股份	83,188	83,188
會所債券	1,486	1,486
	84,674	84,674

本集團擁有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新華」)41%股本權益。於2002年，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新華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新華之帳面值已被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

23. 存貨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38,700	23,942

存貨乃按原值列帳。

24.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帳款	76,879	19,1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05	2,878
應收一位股東欠款	–	75,000
	94,284	97,038

於2003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76,879	19,160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結餘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帳款	24,650	19,005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	67,219	79,086
	91,869	98,091

於2003年12月31日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22,882	19,005
180日以上	1,768	–
	24,650	19,005

2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欠款／欠聯營公司之款項，欠一位股東之款項以及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上述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26. 一位股東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筆款項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之股份作抵押。

27. 有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貸款	485,501	361,085
銀行借款需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47,821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71,581	37,418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242,806	323,667
五年以上	23,293	–
	485,501	361,085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須償還款項	(147,821)	–
	337,680	361,085

本年度，本集團向若干銀行取得及重續若干銀行借貸之條款。於結算日，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約相當於215,000,000港元)及2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5,000,000港元)之款項乃以本集團帳面值分別為472,186,000港元及94,316,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租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公司擔保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年初	30,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	600,000
削減股本 *(附註c)*	(29,250,000,000)	–	(292,500)	(540,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d)*	1,750,000,000	24,000,000,000	17,500	240,000
於年終	2,500,000,000	30,000,000,000	25,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3,632,245,567	3,632,245,567	36,322	363,225
削減股本	–	–	–	(326,903)
供股事項－2003年2月 *(附註b)*	5,448,368,349	–	54,484	–
合併及削減股份－2003年4月 *(附註c)*	(8,853,598,569)	–	(88,535)	–
認購股份 *(附註e)*	45,400,000	–	454	–
供股事項－2003年12月 *(附註f)*	490,347,621	–	4,903	–
於年終	762,762,968	3,632,245,567	7,628	36,322

附註：

(a)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b) 根據於2003年2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5,448,368,3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

(c) 根據於2003年4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合併本公司之普通股，基準為每四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7,5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削減乃透過(i)本公司藉著註銷繳足股本(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之0.39港元為限)而將已發行股本由90,806,000港元削減至2,270,000港元；及(ii)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進行；及
- 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進帳款項88,535,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d) 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12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著增設額外1,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而將其法定股本由7,5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港元。

(e) 根據本公司與百仕達於2003年9月26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百仕達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45,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f) 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12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九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490,347,6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4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1993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獲批准日期1993年7月26日起計十年內隨時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1993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為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

根據於2002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終止1993年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02年計劃及1993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1%。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面值代價。行使價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年內概無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年內有關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	於200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1)*	調整 *(附註2)*	於200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附註)*
1993年計劃	51,680,000	–	(42,636,000)	9,044,000

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調整	於200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附註)*
1993年計劃	208,000,000	(156,320,000)	–	51,680,000

根據1993年計劃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已納入上表,詳情如下: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1)*	調整 *(附註2)*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03年	50,000,000	–	(41,250,000)	8,750,000
2002年	200,000,000	(150,000,000)	–	50,000,000

附註:

(1) 年內因僱員(包括董事)辭任而失效。

(2) 於年內就供股事項及股份合併而調整。

個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2003年	購股權數目 2002年
			港元		
1993年計劃	24.5.2000	24.5.2000 – 23.5.2010	1.66	8,750,000	50,000,000
	26.6.2000	26.6.2000 – 25.6.2010	2.23	175,000	1,000,000
	26.3.2001	26.3.2001 – 25.3.2011	1.20	119,000	680,000
				9,044,000	51,680,000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購股權，故並無收取任何代價。

由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於收入報表中確認支出。

3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02年1月1日	388,075	43,852	(431,842)	85
削減股本	–	326,903	–	326,90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03,534)	(103,534)
於2002年12月31日	388,075	370,755	(535,376)	223,454
削減股本	–	88,535	–	88,535
供股及認購股份產生之溢價	263,668	–	–	263,668
動用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415,438)	415,438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766)	(3,766)
於2003年12月31日	651,743	43,852	(123,704)	571,891

實繳盈餘指於1991年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換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及本公司股本變動所產生之進帳款項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a) 於作出派發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本集團之累計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應佔款項約25,065,000港元(2002年：25,065,000港元)。

本公司於2003年及200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2年1月1日	–	–	–
本年度支出(抵免)	934	(934)	–
於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1月1日	934	(934)	–
本年度支出(抵免)	559	(559)	–
於2003年12月31日	1,493	(1,493)	–

由於本集團未能確定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故此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項虧損約19,406,000港元(2002年：65,955,000港元)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222,498,000元購入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Sinolink Industrial」)全部已發行股本。Sinolink Industri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擁有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註冊資本中之70%權益。此項收購已按收購會計法入帳。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223,628,000港元。此外，百仕達已提供溢利保證，詳述於附註39(a)。

	2002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8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4
存貨	15,073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479
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	(27,195)
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27,301)
股東貸款	(137,902)
應繳稅項	(483)
銀行借款	(174,144)
少數股東權益	(31,238)
	(1,130)
商譽	148,628
總代價	147,498

	2002年 *千港元*
付款方式：	
已付現金	163,400
遞延代價(股東貸款)	197,000
債項轉讓	(137,902)
就調整收購代價之應收款	(75,000)
	147,498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63,400)
已獲取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3,479
	(79,921)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分別帶來114,792,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5,191,000港元之經營貢獻。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銷售若干附屬公司而出售若干聯營公司及證券投資。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2002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權益	34,764
證券投資	7,000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	(1)
	41,781
已解除滙兑儲備	18
出售之虧損	(2,135)
總代價	39,664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9,679
減：上年度收取之按金	(13,531)
減：法律及專業費用	(15)
	26,133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

34. 資產質押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本集團獲批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投資物業	–	–
銀行存款	13,861	4,091
	13,861	4,091

Sinolink Industrial及百仕達電力之股份已質押予百仕達，以取得百仕達為數75,000,000港元(2002年：197,000,000港元)之貸款。

就銀行借款作出資產質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一名供應商於2003年8月向福華德提出仲裁申請，就安裝新發電機組額外工作量而申索額外合約款項。所申索之金額(連同其利息)約為28,015,000港元。福華德已指派一間律師行作為其仲裁代表。董事認為，由於仲裁仍在進行中且仲裁結果目前仍屬未知之數，故本集團並無於2003年12月31日就索償金額作出撥備。

36. 營業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須於隨後期間支付之承擔如下：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940	662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861	–
	14,801	662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約承擔。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3年	**200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有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53,118	13,900
就收購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85,915

38.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之退休福利支出於收入報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須向基金繳付之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所訂明者而決定。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a) 關於2002年3月8日向百仕達收購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百仕達根據收購協議提供溢利保證，保證如福華德之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i)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少於人民幣135,000,000元；或(ii)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110,000,000元(各為「有關保證溢利」)，則百仕達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有關保證溢利與相關溢利兩者間之差額。

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購買代價對有關保證溢利之潛在差額作出75,000,000港元之估計撥備調整。

福華德之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多於人民幣135,000,000元，因此，就購買代價作出之調整金額75,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撥回。

(b) 年內，本集團就股東貸款向百仕達支付之利息開支約為4,456,000港元(2002年：3,886,000港元)。貸款餘額仍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3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

(c)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聯營公司eGoChina Holdings Limited(「eGoChina」)收取5,540,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eGoChina之投資於去年全面減值。管理費乃參照實際成本釐定。

(d) 於2003年3月6日，福華德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達25,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限期為期三年(「年期」)。本公司就貸款之70%(為數達17,500,000美元)發出一項擔保。貸款餘額之30%由深圳百仕達提供擔保。擔保之保證期為年期屆滿後兩年止。

於2003年12月30日，該筆貸款已為另一項金額最高達26,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取代。新貸款融資乃以福華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上述公司擔保因此已予註銷。

(e) 於2003年7月29日，福華德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限期為三年(「新年期」)。本公司就貸款之70%發出一項擔保。貸款餘額之30%由深圳百仕達提供擔保。擔保之保證期為年期屆滿後兩年止。

於2003年10月29日，該筆貸款已為另一項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取代。上述公司擔保因此已予註銷。

有關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及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內其他附註。

(f)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百仕達支付約7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之辦公室費用。辦公室費用參照所涉及之實際成本而釐定。

40.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2004年3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兩股發售股份之比例，發行1,525,525,9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4港元。

41.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公司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帝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東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興佳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持有會所會藉
泰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Enerchina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喜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富哲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New China Control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a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普通股及100,000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電力供應

b. *本公司之主要聯營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eGoChina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52%	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期間之業績具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重大部分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C. 中期財務資料(轉載自本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以下資料節錄自本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64,675	187,786
銷售成本		(287,664)	(162,624)
毛利		77,011	25,162
其他營運收入		2,727	5,988
行政費用		(14,484)	(10,404)
其他營運開支		(5,841)	(3,971)
經營溢利		59,413	16,775
融資費用		(7,555)	(6,930)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26)
除税前溢利		51,858	9,719
税項	*5*	(4,458)	–
除税後溢利		47,400	9,719
少數股東權益		(17,532)	(4,652)
期間純利		29,868	5,067
每股盈利	*7*		
－基本		1.55仙	1.04仙
－攤薄		1.54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6月30日

	附註	2004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10,348	628,993
商譽		199,402	204,993
證券投資		91,773	84,674
		1,301,523	918,660
流動資產			
存貨		119,349	38,7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74,995	94,284
一家聯營公司結欠款項		46	46
可收回股息		3,475	3,4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83,372	13,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0,027	348,794
		1,471,264	499,16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44,146	91,869
應付税金		13,357	8,899
結欠一位股東之款項		15,644	15,686
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		12,914	12,914
一位股東貸款		–	75,000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2*	407,100	147,821
		593,161	352,189
流動資產淨值		878,103	146,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9,626	1,065,631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2*	803,742	337,680
		1,375,884	727,951
少數股東權益		84,445	66,913
		1,291,439	661,0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2,883	7,628
儲備		1,268,556	653,410
		1,291,439	661,038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計溢利／(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3年1月1日	36,322	388,075	326,903	(471,237)	280,063
供股－2003年2月	54,484	54,484	–	–	108,968
發行開支－2003年2月	–	(3,614)	–	–	(3,614)
供股－2003年12月	4,903	191,236	–	–	196,139
發行開支－2003年12月	–	(4,192)	–	–	(4,192)
認購股份	454	26,786	–	–	27,240
認購股份開支	–	(1,032)	–	–	(1,032)
削減股本	(88,535)	–	88,535	–	–
動用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415,438)	415,438	–
年內純利	–	–	–	57,466	57,466
於2004年1月1日之結餘	7,628	651,743	–	1,667	661,038
公開發售－2004年3月	15,255	594,955	–	–	610,210
發行開支－2004年3月	–	(9,677)	–	–	(9,677)
期內純利	–	–	–	29,868	29,868
於2004年6月30日之結餘	22,883	1,237,021	–	31,535	1,291,439
於2003年1月1日	36,322	388,075	326,903	(471,237)	280,063
供股－2003年2月	54,484	54,484	–	–	108,968
發行開支－2003年2月	–	(3,614)	–	–	(3,614)
削減股本	(88,535)	–	88,535	–	–
期內純利	–	–	–	5,067	5,067
於2003年6月30日之結餘	2,271	438,945	415,438	(466,170)	390,4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010)	(46,71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82,474)	(31,3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43,717	109,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741,233	31,335
期初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794	85,236
期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0,027	116,57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帳目之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財務資料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二個業務環節－電力供應及投資控股。物業租賃業務已在2003年終止經營。

業務分類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力供應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64,675	–	364,675
分類業績	65,027	–	65,027
利息收入			478
未攤分公司開支			(6,092)
經營溢利			59,413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力供應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87,786	–	–	187,786
分類業績	19,709	1,818	(10)	21,517
利息收入				310
未攤分公司開支				(5,052)
經營溢利				16,775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撥備24,987,000港元(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17,436,000港元)，並已就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商譽攤銷5,591,000港元(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3,716,000港元)。

5. 稅項

	本集團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稅項：		
中國所得稅	(4,458)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4,458)	–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均有權由其首個獲利之營運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該附屬公司有權在隨後六年獲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寬減期內之削減稅率為7.5%。

由於涉及之金額甚微，故沒有在簡明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中期股息(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200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純利	29,868	5,067

	股份數目	
	30.6.2004	**30.6.200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3,087,279	488,823,695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6,676,427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1,939,763,706	488,823,69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期內之公開發售和前期之供股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在前期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計算前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406,342,000港元(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39,509,000港元)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貨款合共123,723,000港元(2003年12月31日：76,879,000港元)，有關帳齡分析如下：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帳齡：		
0至60日	123,723	76,879

10. 資產質押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本集團獲批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銀行存款	83,372	13,861

就銀行借貸作出資產質押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2。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貨款總額87,121,000港元(2003年12月31日：24,650,000港元)，有關帳齡之分析如下：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帳齡：		
0至60日	86,584	22,882
61至120日	537	–
超過180日	–	1,768
	87,121	24,650

12.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借入及償還之銀行貸款分別為761,132,000港元及35,791,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至六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870,000,000元(折合約813,000,000港元)及33,300,000美元(折合約259,000,000港元)之金額乃以本集團帳面值分別為914,904,000港元及92,410,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4年1月1日	2,500,000,000	25,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	2,500,000,000	25,000
於2004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4年1月1日	762,762,968	7,628
公開發售－2004年3月 *(附註)*	1,525,525,936	15,255
於2004年6月30日	2,288,288,904	22,883

附註：

根據於2004年3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2,500,000,000股，將法定股本由25,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本公司公開發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1,525,525,936股，比例為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認購2股發售股份。

14. 營業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須於隨後期間支付之未償付承擔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940	4,940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391	9,861
	12,331	14,801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支付辦公室支出394,000港元(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394,000港元)。該辦公室支出乃按實報實銷方式釐定。

(b) 本公司已就百仕達借出之股東貸款產生152,000港元(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2,640,000港元)之利息支出。期內已全數償還該股東貸款。

16. 資本承擔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32,534	353,118

D. 債務

於2004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威華達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183,000,000港元，以及有來自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擁有其70%權益的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無抵押墊款12,2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乃以威華達集團的固定資產作抵押及須於一至六年內償還。

威華達集團一名供應商於2003年8月向福華德電廠提出仲裁，申索金額約28,000,000港元。該仲裁仍在審理中，目前未能確定結果。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威華達集團於2004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押記、債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E. 重大變動

除威華達董事局函件、本附錄二「中期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及「訴訟」兩節所披露者外，尤其是下列交易：

(1) 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1,525,525,936股股份，基準為若干合資格股東每持有現有股份一股可認購發售股份2股，籌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2004年4月完成；及

(2) 本公司將其在New China的全部權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註銷New China欠負的現有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 23,500,000美元(如本公司於2004年12月17日所宣佈)；及

本公司於2004年3月1日宣佈的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此，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本公司擁有70%權益)於2004年2月12日訂立一項購買協議，按照該協議，福華德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若干設備及服務，代價為21,447,700美元，威華達董事並不知悉威華達集團自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1.1 本文件的刊發已獲收購人董事批准。

1.2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收購人及收購建議的資料。

1.3 收購人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威華達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上文註明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有關威華達集團的事項除外)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1.4 本文件所載關於摩根士丹利的資料乃以摩根士丹利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摩根士丹利對本文件所載有關摩根士丹利的資料的準確性願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摩根士丹利於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關於摩根士丹利的內容有所誤導。

2. 在威華達及收購人證券的權益披露

2.1 除在載於本文件的摩根士丹利函件題為「股份收購建議」、「購股權收購建議」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威華達所擁有的權益」各節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收購人或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b) 收購人董事(包括彼等個別的配偶、未滿18歲子女、有關信託及由任何彼等控制的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

(c) 在本文件寄發前曾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的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任何威華達股份，及除在載於本文件的摩根士丹利函件題為「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在威華達所擁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該等人士在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任何威華達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可兑換為威華達股份的證券以賺取利益。

2.2 收購人、收購人董事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承諾，藉以由任何彼等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任何威華達股份。

2.3 收購人並無就收購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協定或利益作為給予任何威華達董事的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載於本文件的摩根士丹利函件題為「購股權收購建議」一節所披露者外，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威華達董事或近期的威華達董事、威華達股東或近期威華達股東概無訂立關於收購建議或視乎收購建議結果的協議、安排或協定(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與威華達或百仕達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有關的安排。

3. 收購人的資料

收購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收購人的董事為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陳巍先生、羅仕勵先生、李志祥先生、辛羅林先生及Davin A. MacKenzie先生。

收購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的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3149, Pe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歐先生的業務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為收購人的最大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8.89%。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由歐先生及其家族持有。歐先生為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的董事。

4. 同意書及資格

摩根士丹利就本文件的刊發，經以書面表示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第4類受規管活動(證券顧問)、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買賣服務)。

摩根士丹利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6樓4603-4609室。

5. 其他事項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在詮釋方面如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市價

下表顯示威華達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04年6月30日[(a)]	0.44
2004年7月30日[(a)]	0.50
2004年8月31日[(a)]	0.51
2004年9月30日[(a)]	0.51
2004年10月29日[(a)]	0.50
2004年11月30日[(a)]	0.60
2004年12月2日[(b)]	0.5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

附註：

(a) 緊接在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每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

(b) 於2004年12月2日，即基於在2004年12月6日為發出該公告而暫停買賣前威華達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 責任聲明

(a) 本文件的刊發已獲威華達董事批准。

(b)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威華達的資料。

(c) 本文件所載關於威華達集團的資料乃由威華達董事提供。威華達董事對該等資料及有關威華達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本文件所表達關於威華達集團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關於威華達集團的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d) 本文件所載關於道亨證券的資料乃以道亨證券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道亨證券對本文件所載有關道亨證券的資料的準確性願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道亨證券於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關於道亨證券的內容有所誤導。

3. 股本

威華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5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威華達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22,909,339港元，包括2,290,933,9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威華達股份

一切威華達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中包括股息、投票及獲退還資本的權利。

自2003年12月31日以來已發行1,528,170,936股威華達股份。

威華達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威華達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將威華達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5,06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增發115,062,000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4.05.2000 – 23.05.2010	0.55	26,250,000
09.06.2004 – 08.06.2014	0.44	55,336,000
09.06.2005 – 08.06.2014	0.44	11,921,313
09.06.2006 – 08.06.2014	0.44	9,633,313
09.12.2006 – 08.06.2014	0.44	9,633,374
20.10.2005 – 19.10.2015	0.50	2,288,000
總共：		115,06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兑換或交換或認購威華達股份的證券。

4.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威華達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i) 威華達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威華達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冷雪松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22%
陸運剛	實益擁有人	–	2,288,000	2,288,000	0.10%
Davin A. MacKenzie	實益擁有人	–	2,288,000	2,288,000	0.10%
歐亞平	彼所控制公司及實益擁有人持有	1,147,680,775 *(附註)*	2,288,000	1,149,968,775	50.20%
孫強	實益擁有人	–	26,250,000	26,250,000	1.15%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	22,880,000	22,880,000	1.00%
項亞波	實益擁有人	–	22,880,000	22,880,000	1.00%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	2,288,000	2,288,000	0.10%
徐興海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09%

附註： 該批股份數目指百仕達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擁有的股份權益(歐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已發行股本約58.89%，因而被視作持有百仕達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ii) 威華達董事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威華達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好倉／(淡倉)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及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1,380,697,920 *(附註1)*	59.17%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	彼所控制公司權益	560,471,587 *(附註2)*	59.48%
			(19,230,769)	(2.04%)
鄧銳民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9,400,000 *(附註3)*	1.00%

附註：

1. 該批股份數目指：(i)歐先生及其家族持有的6,475,920股股份的權益；及(ii)Asia Pacific持有的1,374,222,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

2. 該批股份數目指：(i)歐先生持有的3,600,000份購股權；及(ii)Asia Pacific實益擁有的556,871,587股股份。

3. 該批股份數目指：(i)鄧先生持有的3,960,000份購股權；及(ii)鄧先生實益擁有的5,440,000股股份。

(iii) 威華達董事於認購威華達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附註)

威華達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就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款項 *港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冷雪松	09.06.2004	1.00	09.06.2004 – 08.06.2014	0.44	5,000,000	0.22%
陸運剛	09.06.2004	1.00	09.06.2005 – 08.06.2014	0.44	2,288,000	0.10%
Davin A. MacKenzie	20.10.2004	1.00	20.10.2005 – 19.10.2015	0.50	2,288,000	0.10%
歐亞平	09.06.2004	1.00	09.06.2004 – 08.06.2014	0.44	2,288,000	0.10%
孫強	24.05.2000	1.00	24.05.2000 – 23.05.2010	0.55	26,250,000	1.15%
鄧銳民	09.06.2004	1.00	09.06.2004 – 08.06.2014	0.44	22,880,000	1.00%
項亞波	09.06.2004	1.00	09.06.2004 – 08.06.2014	0.44	22,880,000	1.00%
辛羅林	09.06.2004	1.00	09.06.2004 – 08.06.2014	0.44	2,288,000	0.10%
徐興海	09.06.2004	1.00	09.06.2005 – 08.06.2014	0.44	666,666	0.03%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0.44	666,666	0.03%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0.44	666,668	0.03%

附註： 各威華達董事已向百仕達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表示(1)彼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前，不會就收購建議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及(2)彼不會就所持有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iv) 威華達董事於認購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威華達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授出日期	就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款項 *港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歐亞平	百江燃氣	04.04.2001	0.50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4.04.2001	0.50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800,000
鄧銳民	百江燃氣	13.11.2001	1.00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960,000
		19.11.2004	1.00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900,000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900,000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1,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根據(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威華達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威華達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威華達各董事概無於威華達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兑換或交換或認購威華達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威華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及其所控制公司權益	1,147,680,775 *(附註1)*	50.10%
Asia Pacific	其所控制公司權益	1,147,680,775	50.10%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5,792,809	25.13%
Warburg Pincus & Co.	其所控制公司權益	515,524,377	22.50%
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Atlantic Cay」）	實益擁有人	404,548,779	17.66%
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	其所控制公司權益	404,548,779	17.66%
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	其所控制公司權益	404,548,779	17.66%

附註：

1. 該批股份數目指下列兩者之總和：(a)百仕達直接持有的571,887,966股股份；及(b)上文所披露由Smart Orient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2. Asia Pacific擁有百仕達約58.89%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百仕達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WPV」）持有Atlantic Cay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Atlantic Ca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WPE」）持有Atlantic Cay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Atlantic Cay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5. Warburg Pincus & Co.（「WP」）為WPE與WPV兩家合夥有限公司的一般合夥人，因而被視作擁有該等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指WP管理的基金所持有的股份與Atlantic Cay持有的全部股份的總和。

(c)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除上文(b)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威華達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威華達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威華達及聯交所作出披露。

(d) 道亨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亨證券並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威華達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兑換或交換或認購威華達股份的證券，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指示其他人士認購任何威華達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兑換或交換或認購威華達股份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更無在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以當事人身份買賣任何威華達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兑換或交換或認購威華達股份的證券。

(e) 威華達董事買賣威華達的證券

除本附錄四第4(a)(iii)節所披露關於向威華達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向陸志芳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見下文)外，威華達董事概無在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買賣任何威華達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兑換或交換或認購威華達股份的證券以賺取利益。

威華達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就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款項 *港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陸志芳*(附註)*	09.06.2004	1.00	09.06.2004 – 08.06.2014	0.44	2,288,000	0.10%

附註： 陸志芳先生由2004年9月22日起辭去威華達董事的職務。

(f) 於收購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並無擁有任何收購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收購人股份的證券，亦無在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買賣任何上述的收購人證券以賺取利益。

在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威華達董事買賣收購人的股份或債券的情況如下：

威華達董事姓名	日期	證券數目及類別	交易性質	買方的實益擁有人	價格
歐亞平	16.11.2004	210,000,000股普通股	出售股份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102,000,000港元
鄧銳民	11.6.2004	938,000股普通股	出售股份	聯交所交易	每股最高價：0.90港元 每股平均價：0.895港元
	16.6.2004	1,688,000股普通股	出售股份	聯交所交易	每股最高價：0.85港元 每股平均價：0.84港元
	28.6.2004	1,934,000股普通股	出售股份	聯交所交易	每股最高價：0.84港元 每股平均價：0.83港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四第4(a)(ii)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未滿18歲子女、有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收購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可兑換或交換或認購收購人股份的證券，亦無在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買賣任何上述的收購人證券以賺取利益。

(g) 一般事項

(i) 並無人士與威華達或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第(1)、(2)、(3)或(4)類而屬威華達聯繫人士的人士，就威華達或百仕達的有關證券而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ii) 除本附錄四第4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董事概不知悉：

(1) 本公司在百仕達持有任何股權；

(2) 威華達董事在本公司及百仕達的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如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釋義第(2)類所指明的本公司顧問(不包括獲豁免的當事人交易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4) 有任何本公司的股權乃按全權基準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管理；

(5) 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上文第4(g)(ii)(1)及(2)分段所述的股權持有人進行任何所述的本公司或百仕達有關證券的買賣以賺取利益；及

(6) 在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上文第4(g)(ii)(3)及(4)分段所述的股權持有人進行任何所述的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以賺取利益。

(iii) 不會或並無就收購建議向任何威華達董事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

(iv)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威華達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以收購建議結果為附帶條件或視乎收購建議的結果或關於收購建議的協議或安排。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威華達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vi) 於2004年10月31日，關於威華達集團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債項」一節內。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威華達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當日前兩年之日後簽訂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非為日常業務而訂立的合約):

- 本公司與Smart Orient於2002年12月11日就本公司根據2003年2月11日刊發的售股章程的條款進行供股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 本公司與百仕達於2003年9月26日就本公司按每股0.60港元的認購價向百仕達發行45,4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本公司與Smart Orient於2003年10月27日就本公司根據2003年12月5日刊發的售股章程的條款進行供股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 本公司與Smart Orient於2004年2月17日就向於2004年3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地址乃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凡持有現有股份1股獲公開發售2股新股份的事項而訂立的包銷協議;及
- 新華控制、New Chin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2004年12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出售及買方須購買本公司在New China所擁有的全部權益,及(其中包括)本公司亦須註銷New China欠負的一切現有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3,500,000美元(「出售事項」)。買方完成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第三方必需同意、授權或批准經已收到,而買方須已完成對新華控制的業務、會計、稅項及法定仔細審查分析及審閱,並在合理情況下對新華控制的業務、物業、營運、資產性質、債項及財務狀況感到滿意。同樣,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亦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買方須在結束時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其在該協議下須予履行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當日前兩年之日後,威華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為威華達集團日常業務而訂立的合約)。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威華達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為期超過12個月的服務合約:

歐亞平先生

歐亞平先生於2004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特定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及一個月的年終款項,惟在此服務協議開始的有關年度內,歐先生有權收取參照在該有關年度內的工作日彼所服務日數而按比例計算的年終款項。歐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局在考慮威華達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全權酌情決定的酌定花紅。歐先生有權享有公積金計劃的福利。在董事局酌情決定下,彼亦可獲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

歐亞平先生亦於2004年1月1日與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歐氏與百江燃氣協議」)。除根據歐氏與百江燃氣協議歐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0,000港元外，上述有關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歐氏與百江燃氣協議的條款相同。

鄧銳民先生

鄧銳民先生於2004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特定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45,000港元及一個月的年終款項，惟在此服務協議開始的有關年度內，鄧先生有權收取參照在該有關年度內的工作日彼所服務日數而按比例計算的年終款項。鄧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局在考慮威華達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全權酌情決定的酌定花紅。鄧先生有權享有公積金計劃的福利。在董事局酌情決定下，彼亦可獲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

鄧銳民先生亦於2004年3月19日與收購人訂立服務協議(「鄧氏與百仕達協議」)。除根據鄧氏與百仕達協議鄧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29,000港元及可享有醫療津貼外，上述有關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和鄧氏與百仕達協議的條款相同。

鄧銳民先生亦於2004年1月1日與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鄧氏與百江燃氣協議」)。除根據鄧氏與百江燃氣協議鄧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0,000港元外，上述有關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和鄧氏與百江燃氣協議的條款相同。

項亞波先生

項亞波先生於2004年5月2日與本公司訂立特定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130,000港元及一個月的年終款項，惟在此服務協議開始的有關年度內，項先生有權收取參照在該有關年度內的工作日彼所服務日數而按比例計算的年終款項。項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局在考慮威華達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全權酌情決定的酌定花紅。項先生有權享有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的福利。在董事局酌情決定下，彼亦可獲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威華達董事或擬委任的威華達董事與威華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威華達任何聯營公司(具收購守則的涵義)現時概無訂立為期超過12個月的服務合約，而在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任何威華達董事或擬委任的威華達董事與威華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威華達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7. 訴訟

威華達集團一名供應商於2003年8月向福華德電廠提出仲裁，申索金額約28,000,000港元。該仲裁仍在審理中，目前未能確定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威華達董事所知，威華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事件。

8. 同意書

道亨證券就本文件的刊發，經以書面表示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威華達董事認為毋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同意書，以便列入本文件附錄二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因此威華達董事並無尋求取得該同意書。

9. 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第4類受規管活動(證券顧問)、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買賣服務)的公司
道亨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第4類受規管活動(證券顧問)、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

道亨證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

10. 一般事項

威華達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威華達董事的名稱載列於本文件第5頁。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星期日及香港已刊憲的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威華達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i) 威華達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百仕達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 威華達及百仕達於截至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iv) 威華達及百仕達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v) 本文件第10至20頁所載的摩根士丹利函件；

(vi) 本文件附錄三第4段所述的摩根士丹利同意書；

(vii) 本文件第21至22頁所載的威華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viii) 本文件第23至38頁所載的道亨證券函件；

(ix) 本附錄四第8節所述的道亨證券同意書；

(x) 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向百仕達作出不會就彼等個別所持的威華達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承諾；

(xi) 威華達董事各自向百仕達作出不會就彼等個別所持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承諾；

(xii) 本附錄四第5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xiii) 本附錄四第6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xiv) 融通協議。